附件4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申请 □变更

**单位名称 。**

**经 办 人 。**

**联系电话 。**

 **填写日期 。**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和变更均使用本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二份，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填写；其余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本表中的“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划分的企业类型填写。

“申请经营类别”、“经营场所所有权”、“自查情况”等选择项，在选择项后的[ ]内划“√”。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主要负责人电话 |  |
| 经 济 类 型 |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注 册 地 址 |  | 销售人员姓名 |  |
| 销售人员电话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销售人员身份证号码 |  |
| 登 记 机 关 | 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档案编号 |  |
| 从 业 人 员 |  人 | 负责人 |  人 | 销售人员 |  人 |
| 申请经营类别 | 专店〔 〕（经营范围：烟花类〔C〕〔D〕、爆竹类〔C〕） | 经营场所所有权 | 自有〔 〕 租赁〔 〕  |
| 场所实际面积 | （ ）平方米 | 申请存放量 | （ ）公斤 |
| 企 业 自 查（安全条件说明）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 |
| 1.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不应有“前店后宅”“下店上宅”“人员住宿”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
| 2.当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 符合（ ）不符合（ ） |
| 3.当烟花爆竹零售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 符合（ ）不符合（ ） |
| 4.烟花爆竹零售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 符合（ ）不符合（ ） |
| 5.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 | 符合（ ）不符合（ ） |
| 6.在烟花爆竹零售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营业执照； | 符合（ ）不符合（ ） |
| 7.在烟花爆竹零售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易燃易爆”，且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符合（ ）不符合（ ） |
| 8.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 符合（ ）不符合（ ） |
| 9.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符合（ ）不符合（ ） |
| 10.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且不应大于200㎡,且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米； | 符合（ ）不符合（ ） |
| 11.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5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2.距离重要的大型图书馆、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5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3.距离加油站、加气站等甲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10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4.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建筑物100米以上；距离残障人员康复院所、养老院、医院（含二级和三级）建筑物10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企 业 自 查（安全条件说明） | 15.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80米以上；距离220KV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架空输电线路50米以上；距离220KV以下、35KV以上（含35KV）架空输电线路4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6.距离重要军事设施围墙10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7.距离城市干道交叉路口5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18.距离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25米以上,且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档； | 符合（ ）不符合（ ） |
| 19.距离市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100米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 |
| 20.烟花爆竹零售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 符合（ ）不符合（ ） |
| 21.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 符合（ ）不符合（ ） |
| 22.烟花爆竹零售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面积大于100㎡时，应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且店内任一点到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 符合（ ）不符合（ ） |
| 23.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5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2米； | 符合（ ）不符合（ ） |
| 24.烟花爆竹零售点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 符合（ ）不符合（ ） |
| 25.烟花爆竹零售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 符合（ ）不符合（ ） |
| 26.烟花爆竹零售点采用普通导线钢管敷设时，接头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54接线盒，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 符合（ ）不符合（ ） |
| 27.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有明火，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间距不小于30厘米； | 符合（ ）不符合（ ） |
| 28.烟花爆竹零售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大于100㎡时，应至少配4具且分2个设置； | 符合（ ）不符合（ ） |
| 29.专店销售的存放量限制在每10㎡50箱以下，且总药量≦50kg，70-200㎡时，最大允许药量≦300kg。 | 符合（ ）不符合（ ） |
| 30.专店经营：符合在商店内依法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业务。 | 符合（ ）不符合（ ） |
|   本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许可条件，并对所填写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 |